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5〕148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永通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MA40DHJ61T

地址汝州市杨楼镇杨楼村_____邮政编码_____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小超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503757087

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对汝州市永通加油站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1、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3 处一般隐患(1、灭火器摆放位置被遮挡, 2、消防沙池沙子板结, 影响灭火使用. 3、配电室堆放杂物)。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采取技术、管理措施, 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 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

证据一: 汝州市永通加油站《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明该单位是依法成立的单位, 负责人是杨小超。

证据二: 汝州市永通加油站《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代码 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类属于危化企业, 许可范围是经营汽油、柴油等。

证据三: 现场检查记录(汝)应急现记〔2025〕01082802 号, 证明该单位认可违法事实。

证据四: 汝州市永通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杨小超、安全管理人员郭晓静两人的调查询问笔录, 证明 2 人对违法事实的认可。以上事实证明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行政处罚裁量等次: 该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该单位裁量阶次为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的规定。

行政处罚建议: 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的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中, B 裁量阶次的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为“有 3 处以上 7 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 2 处重

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该违法事实做出处人民币¥30000元(叁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00000000002671260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汝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